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发展沿革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163号文批准，1998年12月22日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北京华煤工贸公司、中煤多种经营工贸总公司、四达矿业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4月28日起向社会法人公开配售，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发行完成后于同年6月22日上市交易，可流通

总量为 15000 万股。2000 年 5 月 26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08 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4519 万元变更为 39519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对价股份。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为 245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4%；流通股股份为 1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9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00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 39519 万股。

2、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TCGC

(2)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恩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电 话：0351-6019365

传 真：0351-6199887

电子信箱：mqh000968@126.com

(4) 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公司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邮政编码：03002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mqh.com.cn/>

(5)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煤气化

股票代码：000968

(6)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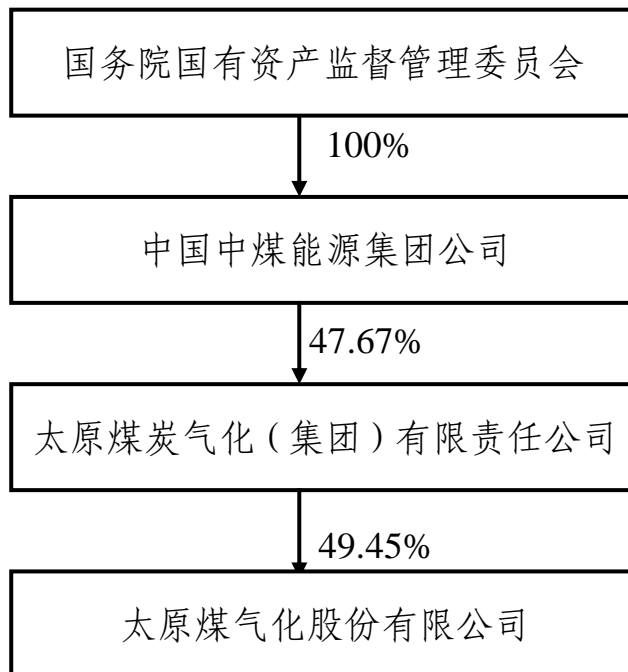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6959

税务登记号：140114701138010

(7) 公司经营范围：

原煤、焦炭、煤气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肥（仅限硫酸铵）的生产、运销。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表（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415,120	49.45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413,658	49.448
高管持股	1,462	0.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9,774,880	50.55
三、股份总数	395,190,000	100.00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良彦

公司注册资本：127,989.93万元

成立日期：1983年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餐饮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天亮

注册资本：69.44733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经营；煤炭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的勘探、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

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和机械设备的销售；焦炭制品的销售。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通过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参与公司管理，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本公司（2000年6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另外两家上市公司：一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19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与贸易、煤焦化、煤机装备等业务）；二是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火力发电、铝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煤炭行业是我国的传统产业，国内生产企业众多，上述两公司与本公司同属煤炭行业，虽在生产规模、煤炭品种和价格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但分属不同区域和系统，相互间没有关联关系，尤其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各自独立，未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及风

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家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除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为发起人股东外，仅有广东粤联万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机构投资者，持股数量为 1,047,600 股，所占比重较小，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二、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提案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提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的平台，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均为公司董事会，没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因；

2002 年 4 月 28 日，我公司大股东集团公司为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发展战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向公司 2001 年

度股东大会提出了三项临时提案：关于股份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1）投资 6848 万元收购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35%的国有股权的提案（后由于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继续投资原项目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为规避投资风险，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拟投入此项目的 6848 万元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收购集团公司东河煤矿）；（2）关于股份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投资 4488 万元扩建离石煤矿的提案；（3）关于股份公司成立山西星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后由于种种客观原因，该事项未能实施）。

本次大股东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内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现修订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妥善保管，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次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遵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作了修订。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公司任职	来源
王良彦	51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胡耀庭	53	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杨 晓	51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刘恩孝	56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
姚毅明	43	董事、总会计师、 财务部部长	公司
张建平	47	董事、运销公司经理	公司
王晋勇	43	独立董事	外部
金 骏	37	独立董事	外部
阎敬恩	40	独立董事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王良彦，男，195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0年8月参加工作，在西山矿务局先后任办公室秘书科科长、调研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西山矿务局西铭矿党委书记、矿长，2000年6月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1年9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3年5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同年7月当选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太原煤气化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除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本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长的职责权限有明确规定，同时也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决策时有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审议重大事项时须先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再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涉及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变更等事项还须报请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如股权分置改革时均履行此程序。另外，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审慎发表意见；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严格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因此，董事长的

兼职情况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无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公司本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由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董事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原则上亲自出席董事会，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审慎地选择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代行表决权；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规定出具独立意见。

200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缺席
王良彦	董事长	7	7	0	0	否
胡耀庭	副董事长	2	2	0	0	否
杨 晓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2	0	0	否
刘恩孝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务副总经理	7	7	0	0	否
姚毅明	董事、总会计师、 财务部部长	7	7	0	0	否
张建平	董事、运销公司 经理	2	2	0	0	否
王晋勇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金 骏	独立董事	7	6	1	0	否
阎敬恩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

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具体分工：董事长王良彦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是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的领导核心，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胡耀庭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兼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全面工作，兼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刘恩孝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上市公司治理运作经验，负责本公司治理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兼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姚毅明先生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张建平先生主管公司的运销工作，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是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具有丰富的经济管理和证券从业经验，侧重于为公司各项重大投资和战略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兼任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金骏先生是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侧重于为公司财务管理提供决策支持，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阎敬恩先生具有丰富的经济管理工作经验，侧重于为公司各项重大投资和战略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兼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均能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科学、规范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目前有兼职董事 3 名（不包括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1/3。其中本公司董事长王良彦先生兼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副董事长胡耀庭兼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晓兼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职务。该种兼职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

董事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地履行职责，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利益冲突的情形。

为避免由关联交易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严格履行回避表决制度。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共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组成成员为：王良彦、阎敬恩、胡耀庭、杨晓、刘恩孝。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成员为：王晋勇、王良彦、阎敬恩。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成员为：金骏、王晋勇、阎敬恩、张建平、姚毅明。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成员为：王良彦、王晋勇、阎敬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就按照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

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制度》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除此之外，独立董事在对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形。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及时办理公告事宜。此外，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恩孝兼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是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三会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刘恩孝同志自上市以来就担任公司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他以出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关系管理和规范的信息披露工作，2006 年被《新财富》评为全国上市公司 50 名“金牌董秘”。刘恩孝同志对工作勤勉尽责，在许多事关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上攻坚克难，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机构的完善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取得了突出的工作业绩，2006 年荣获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特殊贡献奖”称号。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在净资产 5% 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当一名以上独立董事或两名以上其他董事认为属于重大项目并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了修订。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表：

姓名	年龄	公司任职	来源
李金顺	59	监事会主席	公司/控股股东
赵宏达	49	监事	公司/发起人股东
张向荣	45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赵靖平	46	职工监事、第二焦化厂 工会主席	公司
米崇林	48	职工监事、嘉乐泉煤矿 工会主席	公司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无以下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本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免符合相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及时地披露了会议决议。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经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1年9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于2002年3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经理层人员的聘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总经理人选一般由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上市以来未通过竞争方式公开选聘总经理及其他经理层成员，但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都要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选聘机制合理。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简历：杨晓，男，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56年7月出生，1982年7月山西大学经济系本科毕业，同年9月在山西第一印染厂参加工作，1984

年9月调入太原煤气化总公司,先后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干事、党办秘书、组织部副部长(期间兼任老干处处长)、晋阳选煤厂党委书记,1996年1月任晋阳选煤厂厂长,2000年7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8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总经理杨晓在控股股东单位除担任董事、党委常委外,未担任其它任何职务。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在经理层建立了经营目标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责任制度,使得经理层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管理。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上市以来,经理层成员相对稳定,在任期内调整的情况很少,一般能任期届满。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实行重点工作,责任指标,基层服务打分考核应计提工资总额的考核办法;最近三年,公司已按照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和评价,并在职务等级和薪资水平的确定以及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中予以体现。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和监事

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控制人”倾向；

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控制人”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建立了责任制考核制度，从生产、经营、安全、质量等多方面对经理层成员进行考核，并且与工资收入挂钩。公司制定了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经理层及管理人员均有明确的工作职责。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的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

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有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在工作中能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财务会计系统的最高机构；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科具体负责各分、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部的统一领导。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各财务科按月向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由财务部汇总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部是控制各分、子公司的核心部门，各分、子公司财务科负责本公司的日常业务核算。公司财务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宏观控制，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预算控制，依据经过批准的预算对分、子公司经营绩效和财务收支进行总量控制；（2）融资控制，公司统一融资，各分、子公司对资金实行有偿占用；（3）资金控制，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各分、子公司对自身的现金流量平衡负责；（4）利润分配控制，母公司的利润由公司统一分配；（5）拟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财务风险，监督并检查公司及下属单位一切收支、财产管理和资金

的使用效果，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严格的核算与监督；

(6) 负责接受政府财政、审计、税务、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东等机构和个人的检查与监督。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部和各分、子公司财务科在专业上实行统一领导、独立运作的基本运作体制。各级财务机构都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分、子公司财务科在专业上受公司财务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公司财务部先后制定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查制度》、《内部牵制制度》、《财务印鉴管理及票据领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为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动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在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成本的结转、货款的回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投资与筹资等环节均制定了明确详尽的分权审批、授权、签章等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交易和事项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设置分工，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

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控制点由设立的专门机构来监督，并定期复核，有助于各项控制措施的落实。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取得有关原始凭证，按授权批准程序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对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业务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时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核：公司定期对各分、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情况进行内部稽核，作为考核和奖惩的依据。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章、印鉴做了详细的规定。特别对印章的种类、规格、刻制印章审批程序、保管、使用、销毁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使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

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控股股东的制度要求，但又相对独立。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都在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不在太原市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有：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吕梁市）、东河煤矿（蒲县）、山西华南煤化公司（乡宁县）、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这些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正常，对公司经营没有影响。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分支机构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其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异地子公司的生产、销售、财务等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总部，公司总部能够全面和及时的了解异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因此，公司能够对异地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对影响目标实现的内外部事件进行相应识别，分清

风险和机会，对各部门和各业务循环所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和应急措施，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虽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但审计职能由企管计划部担负，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了《内部单位会计资料定期审计实施办法》，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有效监控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整体管理和控制能力的提升。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配有专职的法律事务人员，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同时，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全权负责处理公司一切法律事务，所有合同按合同管理程序办理，重要合同签订之前均请专职律师审阅，律师无异议后方可正式签订，减少了合同纠纷，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2007年3月15日，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核字[2007]24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设定的标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此外，公司每年对异地子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均进行审计，山西智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2006年分别对异地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管理建议书》。建议书认为，异地子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总体上比较健全，同时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财务核算提出了管理建议。各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按管理建议及时进行了整改。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强化资金收支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及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资金的管理体制、管理模式、预算管理、管理办法、审批控制及帐户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的提升，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47号文

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公开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万股，募集资金6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9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7303万元。截止200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效益达到了计划效益。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项目为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项目49086万元，收购集团公司炉峪口煤矿10717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7500万元。由于亚行贷款的落实，2001年2月，公司决定将投入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项目的投资额由49086万元变更为25000万元，剩余的24086万元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变更了投向。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和实际投资项目情况见下表：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变更后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名称	金额			
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	49086.00	已减少投资	25000.00	25000.00
收购集团公司炉峪口煤矿	10717.00	与承诺投入相同	10717.00	10717.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500.00	与承诺投入相同	7500.00	7500.00
		收购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离石煤矿	6000.00	6000.00
		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12月31日撤并到北京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参股太原市东盛焦化煤气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参股中煤焦炭化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950.00
		扩建离石煤矿	4488.00	4488.00
		收购集团公司东河煤矿	6848.00	6848.00
合 计	67303.00	合 计	67303.00	67303.00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理由充分、合理，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在上市初存在大股东集团公司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对此，集团公司从企业长远发展战略出发，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寻求生存之路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使自身做到了自给自足。截止 2004 年 11 月 13 日，集团公司已全部归还占用的股份公司资金，并郑重承诺今后将切实杜绝占用和借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以切实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经营自主权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出现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特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

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王良彦同时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杨晓同时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除此以外，其他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均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每年年初提出员工需求及招聘计划，由主管部门负责招聘。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况；

公司设立生产部、营销供应部、人事部、供应公司、运

销公司等职能部门和机构，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没有重叠。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第 163 号文批准，由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北京华煤工贸公司、中煤多种经营工贸总公司、四达矿业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集团公司投入其所属焦化厂、选煤厂、嘉乐泉煤矿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辅助生产经营性资产 368,221,794.38 元，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投入其贷改投资资金 7,000,000.00 元，北京华煤工贸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1,000,000.00 元，中煤多种经营工贸总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500,000.00 元，四达矿业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500,000.00 元。

公司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小井峪乡和古交市嘉乐泉乡；该宗土地使用权归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签订

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其中焦化厂、晋阳选煤厂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28 日至 2049 年 4 月 28 日；嘉乐泉煤矿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20 日至 2049 年 4 月 20 日；炉峪口煤矿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50 年 6 月 1 日。

东河煤矿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太林乡，土地使用权独立；山西华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临汾市乡宁县管头镇，土地使用权独立；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吕梁市离石区，土地使用权独立。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情况
1	焦化厂、晋阳选煤厂	太原市万柏林区小井峪乡	358999.1	租赁大股东土地使用权 50 年
2	嘉乐泉煤矿	太原市所辖古交市嘉乐泉乡	81387.44	租赁大股东土地使用权 50 年
3	炉峪口煤矿	太原市所辖古交市嘉乐泉乡	182340.21	租赁大股东土地使用权 50 年
4	东河煤矿	临汾市蒲县太林乡	44485.5	土地使用权独立
5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临汾市乡宁县管头镇	17162	土地使用权独立
6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吕梁市离石区崔家崖村西	37666.7	土地使用权独立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

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没有注册商标。下属子公司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式 LED 防爆矿灯”获得两项专利授权。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具有完全独立性。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按照“两集中六统一”的管理模式，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和销售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备的购销网络，独立于大股东。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相互资产委托经营情形。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主营业务无交叉重复，没有从事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一是日常生产经营中电力、蒸汽、原料煤和焦炉煤气以及洗中煤的购销，通勤车、工种培训、后勤以及医疗等服务的提供；二是土地使用权的租赁；三是租赁经营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等。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都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及时披露信息。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是销售给集团公司的煤气，关联采购主要是从关联企业采购部分原材料。由于城市煤气供应属于公用事业，关系省城社会稳定和千家万户的生活，煤气销售主要由政府定价，加之受原料煤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煤气成本逐年上升且远远高于售价，所以公司近几年煤气业务呈现亏损状况。此状况并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

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2006年、2005年、2004年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公司采购总额的27.15%、31.53%、35.87%，公司向前5名销售商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28.69%、41.92%、47.26%。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与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的各项决策均由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并且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为了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障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2002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并于200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07年6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得到切实执行，形成了一套处理及发布股价敏感资料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以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均按时披露，无推迟披露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各项重大事件均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而且为公司的董事，能够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其主要

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很好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过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明确的信息披露保密条款：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与聘请的中介机构制定保密协议，切实防止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泄露。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1) 2006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由于税率计算有误，公司于200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更正公告》。

(2) 2006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06年中期报告》。在“主营业务产品构成情况”中,未将煤气产品的情况列入,公司于2006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2006年中期报告更正公告》。

发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不够认真造成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进行披露,防止该种情况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于2006年4月11日至4月27日对我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核查,并于2006年6月1日以晋证监函[2006]67号文下发了《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就财务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在接到监管函后,我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煤气化董字函

[2006]3号文出具了《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专项核查意见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制订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并逐项进行了整改落实。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存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已按《整改报告》中的整改措施逐项进行了整改,规范了各二级单位的存货管理,强化了对二级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切实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关于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10月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和接听投资者电话,在不违反证监会、深交所和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已对对外投资项目及其收益情况进行了摸底,对那些连年亏损、主业不清的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和撤并;独立董事已按相关规定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我公司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由于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相应的

决策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先后以深证上〔2001〕68号、深证上〔2003〕11号、深证上〔2004〕14号文对我公司予以内部通报批评。

关于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在受到深交所内部通报批评后，我公司及集团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在2004年妥善解决了这一问题。截止2004年11月13日，集团公司已全部归还了剩余的占用公司资金12,178万元，同时郑重承诺今后将切实杜绝占用和借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以切实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经营自主权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2005年2月25日《关于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进展情况公告》）。近年来，集团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过占用和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不存在其它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均能主动及时披露；对于其他非强制性规定披露，但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公司亦主动及时披露，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此外，公司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其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其参与程序如何；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取过网络投票的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2003年7月修订了《公司章程》，对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了明确规定，自此以后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从投资者关系的目的、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对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进行了规范，确保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

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除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外，公司还建立了投资者来访、来电台账制度，热情地接待了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调研和个人投资者的电话咨询，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接待电话咨询上千余次，并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定期举办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总会计师等公司高层与参会的股东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并积极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另外公司还将通过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多年来，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在培育公司核心理念、企业宗旨、企业精神、公司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太原煤气化企业文化，通过开展一系列的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培育、打造、灌输企业理念，对于塑造企业形象、凝聚团队力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司以“知时求进、事在人为”为核心，构建了经营理念、工作理念、竞争理念、学习理念、服务理念、团队理念、安全理念、人才理念等一系列的企业文化理念，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公司通过自办的报纸、电视台和各类橱窗、黑板报等媒体，上情下达，下情上传，使企业文化内涵不断得到锤炼和提升。与此同时，公司还十分注重打造企业特色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生产的焦炭为特级

冶金焦、精煤质量达 10 级，产品畅销国内冶金、电力、纺织、化工等行业。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对员工起到了较好的激励作用。

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在管理创新方面，强调狠抓落实，要求管理工作做到精、细、严、实，逐步使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在用人和分配制度改革方面，逐步推行公开竞聘、竞争上岗、择优上岗和岗位任用靠能力、收入待遇靠业绩的用人机制，使分配制度更符合实际，更科学合理；在技术创新方面，大力推进人才工程，切实做好人才的选拔、培养、使用、激励工作，形成了浓厚的立足岗位搞创新的氛围。

此外，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年报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等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上述举措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给我们的启示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只有不断创新才能不断发展。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

建议。

(1) 赋予监事会一定职权，将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聘任权明确划归监事会，这样既有利于增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又加强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两层监督机构的联系，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其监督作用，彻底改变以往监督不力的局面。

(2) 建立和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运作的股东制衡机制，通过在保证大股东对经营决策的话语权的同时，须强化中小股东代表行使对事关乎其切身利益的公司经营运作敏感事项的监督权，这样既可以保证效率，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3) 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指导意见，理清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职责及工作程序；修订完善现有规章制度，消除相关之间的重叠和不一致的现象。

经严格认真自查，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